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中国传统村落体检调查与分档评估》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Y2026083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2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标人（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采购项目陕西省中国传统村落体检调查与分档评估（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8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国家、陕西省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陕西省中国传统村落体检调查与分档评估工作。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珍贵遗产和乡村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载体，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传统村落，对延续历史文脉、彰显三秦地域特色、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体检调查与分档评估，全面摸清全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现状底数，系统掌握各村落保护状况与绩效差异，精准识别保护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为“十五五”期间全省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分级管控、动态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形成保护有力、管理有序、活态传承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格局。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179个村落。

（二）项目要求

对179个中国传统村落逐村开展现场体检调查，全面采集基础信息、格局风貌、传统建筑、环境要素、基础设施、文化传承、活化利用七大领域数据；构建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村评分定档，形成分档定级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系统梳理和横向比较分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第四条　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1.传统村落体检调查

对全省179个中国传统村落逐村开展现场体检调查，全面采集基础信息、格局风貌、传统建筑、环境要素、基础设施、文化传承、活化利用七大领域数据。核实村落名称、地理位置、人口规模、保护级别等基本概况，更新完善基础台账；勘察选址与山水格局、街巷肌理及整体风貌，评估其完整性、真实性与协调性，识别无序建设、现代材料滥用等风貌破坏问题；核实申报登记传统建筑破损、消亡情况，评估重点传统建筑的结构、年代、风貌与安全状况；调查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保存现状；调查道路、给排水、供电、消防、环卫等基础设施配置水平，评估人居环境短板；梳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民俗活动及代表性传承人情况；调查保护利用现状、产业发展、文旅融合等活化利用模式，评估活化利用成效与存在问题。

2.传统材料分档评估

在体检调查基础上，围绕基础信息、格局风貌、传统建筑、环境要素、基础设施、文化传承、活化利用七个维度构建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科学设置评估指标、权重与评分方法，确保指标可量化、可操作、可核查；依据评估标准对179个村落逐村打分，综合评定各村落保护状况等级，形成分档定级结果，客观反映各村保护现状与绩效差异；对分档结果进行系统梳理和横向比较，分析不同档级

村落的共性特征与突出问题，为分级管控、动态管理提供依据。

（二）成果文件要求

乙方须提交“1 报告＋1 档案＋3 清单”的综合成果体系。

1. 评估报告：《陕西省中国传统村落体检调查与分档评估报告》，系统反映全省 179 个中国传统村落体检调查和分档评估的总体情况、主要发现、问题分析及分档结果，提出加强保护管理的对策建议。

2. 村落档案：《陕西省传统村落体检调查档案》，覆盖 179 个中国传统村落，实行“一村一档”，每村形成独立档案，包含调查表、影像资料、问题记录和评分结果等。

3. 问题清单：逐村列示安全隐患、风貌破坏、活化不足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分类问题台账。

4. 分档评估清单：179 个传统村落的分档定级结果，形成分档评估台账。

5. 保护利用建议清单：针对突出问题逐村提出保护、整治和活化利用的对策建议，形成建议台账。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小写：460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276,000.00 元）。

2.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84,000.00 元）。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数据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相关资料或开发、生产其他产品。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的村落基础信息、评估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

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约定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5.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提供电子版）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9 楼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866018800008427

电话：029-63915813

传真：029-63915817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文静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83223254

传真：029-8322325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